

# 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

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第22屆村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村長候選人

候選人姓名	學歷	經歷
1 <b>陳忠煒</b>	同樂國小 員山國中 宜蘭高商	1. 現任新城埔大眾廟出納。 2. 現任宜蘭殯葬工會理事。 3. 曾任頭分村讚化宮委員。 4. 曾任員山義勇消防隊義消。
<b>政見</b>		
1. 頭分村內排水系統、水溝設備，會與公所及民意代表研議改善，達到排水通暢，並整潔乾淨的社區環境。 2. 重視村內長輩的生活起居及醫療的照顧，爭取長者生活的福利。 3. 設立村民意見箱，活絡村民與鄉政機關之溝通，維護村民權益。 4. 做好村內路平、路燈亮之村民生活最基本需求。 5. 平時做好村內公共設施之保養維護，防範風災、水患的安全應備措施。		
<b>個人資料</b>		
出生年月日：71年1月29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宜蘭縣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	
無		

候選人姓名	學歷	經歷
2 <b>陳聰文</b>	同樂國小 員山國中 蘇澳海事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佛大文資所碩士班修完撰寫論文中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結業 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創辦人 農村再生北區第一名、金種子 內政部全國社區評鑑優等社區 宜蘭縣社區日曆計畫主持人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水岸景觀優等獎 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宜蘭縣金牌農村特優
<b>政見</b>		
實在的心，誠信務實；實在的做，力行改變、實踐創新、打造結頭份村落之美。 一、福利面： ● 續長照2.0據點、綠色照顧，長青食堂、失智預防、延緩失能課程及長者勤動班，照顧社區長者。 ● 續綠色博覽會、國際童玩親子親善大使，讓村落青年有機會與國外表演團隊交流。 二、教育面： ● DDC數位機會中心開辦長者、社區居民、孩童數位化課程(電腦、平板、手機攝影)，降低偏鄉數位落差。 ● 配合學校辦理歌仔戲向下扎根及各項體驗課程。 三、文化面： ● 續辦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，讓更多人認識歌仔戲發源地—結頭份。 ● 保存、傳承古早味十二碗菜歌。 四、產業面： ● 推廣社區農旅產業，促進社區觀光產業發展。 ● 推廣無毒健康農事生產，落實食農教育園區建立。 五、環境面： ● 結頭份早期波船頭意象環境景觀再現。 ● 結頭份文化廣場生態環境、休閒場域維護。 ● 續推廣友善在地綠生活—太陽光電。 ● 爭取花甲療育園區再強化休閒功能設施。		
<b>個人資料</b>		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0月27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宜蘭縣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	
無		

候選人姓名	學歷	經歷
3 <b>洪德旺</b>	1. 同樂國小畢	1. 現任員山鄉農會代表 2. 現任讚化宮副主委
<b>政見</b>		
一、尊重民意服務優先、盡虛心責任，全年無休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村內道路及路燈維修與環境衛生維護，提升居家環境品質。		
<b>個人資料</b>		
出生年月日：47年6月3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宜蘭縣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	
無		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2年9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行政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5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2年9月1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有具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置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損壞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- 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2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- 第94條 利用賄選、勸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98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-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9-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9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-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至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罰。
- 第102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3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4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5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6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7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8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09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第110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政黨辦理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截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## 參、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名額一覽表：

員山鄉	選舉區別	範圍	名額	備註
	頭分村	頭分村	1名	

## 肆、投開票所一覽表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第1投開票所	頭分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86之1號	頭分村	1-7
第2投開票所	讚化宮活動中心	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90號	頭分村	8-15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前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、頭家，選票噴通票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私章。

**檢舉踴躍 人人有責**  
檢舉查詢、虛制暴力、全面反賄查身